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安政征启公告〔2024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 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 16.6629 公顷，共涉及 2 个街道 4 个居 民委员会 4 个居民小组，具体为连然街道文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文化路居民小组、大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、光明社区 居民委员会窑窝村居民小组，太平新城街道始甸社区居民委员会 妥乐居民小组。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 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 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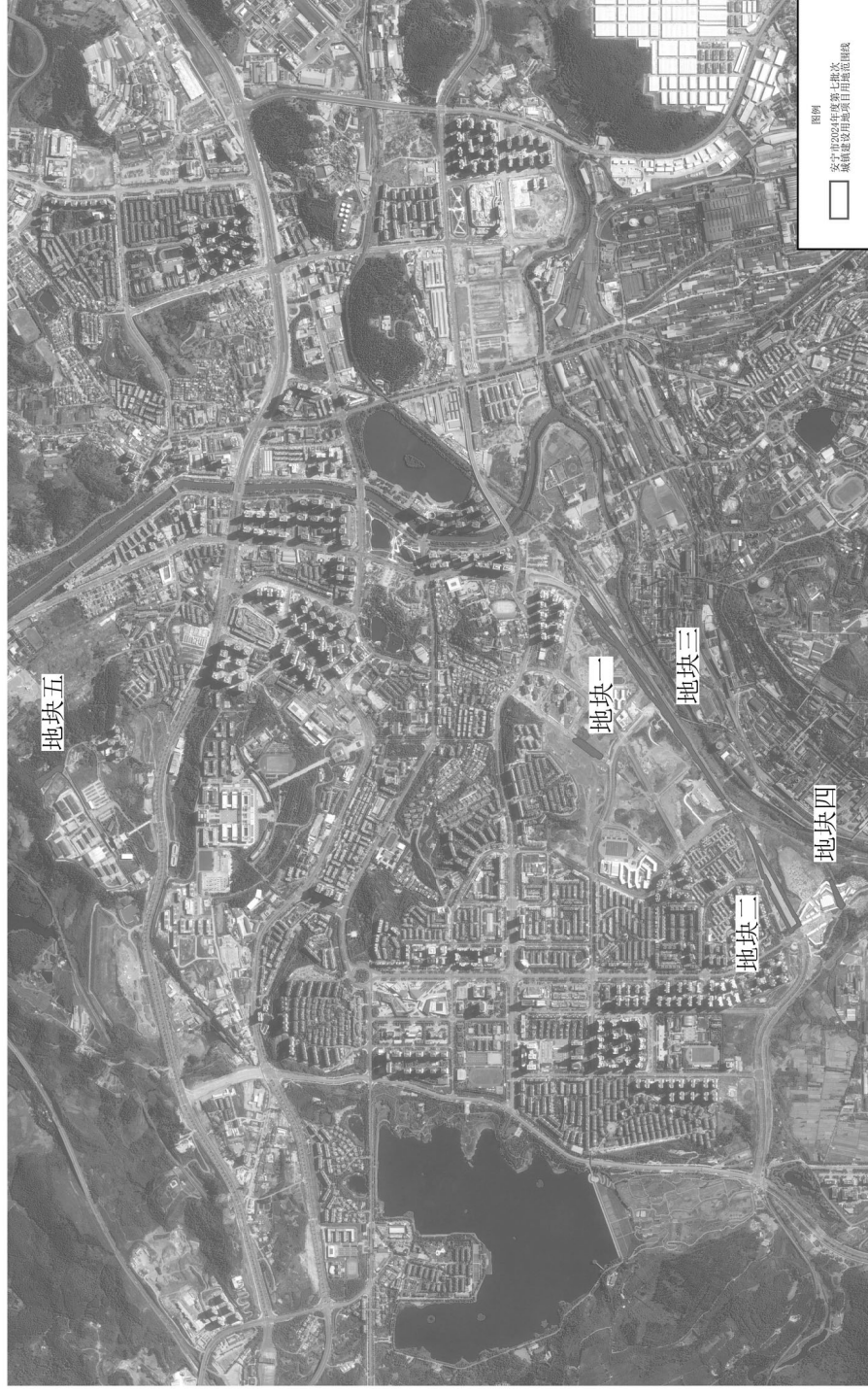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宁市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示意图



安宁市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示意图（1）



安宁市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（2）

